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曾用名“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7.21%，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72%，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7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影像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364.24	385,913.96
负债总额	640,977.07	378,971.7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40,001.35	377,848.39
净资产	18,387.18	6,942.21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938.40	945,937.66
利润总额	11,332.68	3,868.59
净利润	11,332.68	3,833.81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990.09	592,927.58
负债总额	612,539.82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100,826.95	72,047.88
流动负债	603,200.08	455,893.93
净资产	110,450.27	123,053.64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19.25	980,711.73
利润总额	-11,478.67	21,986.91
净利润	-11,478.67	22,058.56

（三）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玄东旭；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炯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15.59	257,914.05
负债总额	79,395.01	238,317.27
其中：银行贷款	4,993.47	5,002.12
流动负债	65,178.72	222,674.94
净资产	16,520.58	19,596.78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44.54	1,243,763.92
利润总额	-3,191.98	1,577.41
净利润	-3,064.04	-187.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玖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款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贴现申请人、保证人等情形）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贴合同签署日、贴现日、回购日、到期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含担保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作为保理融资人等情形）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保理融资到期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对于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义务，甲方同意纳入主合同债务，除前文约定外，应收账款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付款日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也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金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21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99,729.5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1.79	104.3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发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一）股东总数”之“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的数据错误，应由“152,610,500”更正为“18,03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610,50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34

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内容

更正前：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610,500

更正后：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3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晨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公司副总经理牛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8月28日	2028年9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晨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晨女士持有公司1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张晨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辞职后，张晨女士将继续履行上述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张晨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牛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牛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牛轩先生简历

牛轩，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于中兴能源（天津）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职，任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于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任职，任光伏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3月，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战略客户服务部总监；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集中电站业务总经理；2023年2月起，就职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牛轩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牛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牛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由牛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9月14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政宇、杜浩旻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园”）于2026年8月28日与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城”）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

宁波荣园与浙江绿城共同对杭州浙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浙江绿城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8,900万元，浙江绿城持有其59.9321%股权，宁波荣园持有其40.0679%股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园以23,600万元自有资金增资入股目标公司，与浙江绿城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西路460号文娱中心368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迟峰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绿城为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公众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绿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浙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108号49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岩

注册资本：5,500万元（增资完成后58,9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浙江绿城持有其100%股权

增资后：浙江绿城持有其59.9321%股权，宁波荣园持有其40.0679%股权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6年7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89,424,680.86元，负债总额为33,244,496.60元，净资产为56,180,184.26元；2026年1至7月，其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604.87元。

四、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合作双方对目标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增资，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58,900万元，其中浙江绿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800万元（合计认缴注册资本35,3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9.9321%股权；宁波荣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6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0679%股权。双方可通过现金或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予以实缴。

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纳入浙江绿城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董事参与经营决策，同时委派成本、招采、财务、销售等人员参与项目公司及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人民币2,00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合作过程中，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股东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或处置其拥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合作协议自合作双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对目标公司增资的事项旨在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资源和优势，通过合作开发目标地块，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作开发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和经营成果，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及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